

· 秦汉史研究（中宣部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

令史与秦的县级监察*

李屹轩

【摘 要】秦有以令史负责县监察事务之制。令史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履行监察职能：一是在县廷内审核文书，监督日常行政；二是当官府进行禀给、买卖等经济活动时，亲赴现场监督交易与出纳过程。简牍所见“监令史”即经常负责现场监督事务的令史。简牍中关于令史现场监察行为的表述有“视平”与“监”两种，二者并非同义，“监”的职责范围实则大于“视平”。令史监察制度反映出秦的县级监察具有如下特点：监察体系内部存在“上对下”与“下对上”两种运作模式；监察官并非长期任职，而是以临时委任的形式派遣；监察事务的重心在于财政领域。

【关键词】秦简牍 令史 监 视平 监察制度

【作者简介】李屹轩，历史学博士，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助理教授。

【中图分类号】K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6）06-0067-16

战国时期，秦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官僚制政府。为确保庞大的官僚体系依循君主所定法律运转，秦在政府中广泛设置监察官：在中央置御史大夫总领监察事务，率侍御史“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在地方置郡监御史“掌监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出土简牍所见秦汉疆域结构与国家整合研究”（24CZS01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初稿完成后，曾先后在“第三届出土文献与古史研究论坛”与“第十一届出土文献青年学者论坛”上汇报，承陈侃理、高震寰、刘钊、杨智宇、王景创、黄浩波、曹天江等诸位师友教示。在投稿后，又蒙匿名审稿专家惠赐宝贵修改意见，获益良多。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郡”。^①然而，秦在县级层面如何实施监察？囿于传世文献记载简略，相关制度长期难以确考。^②

随着睡虎地秦简等出土文献的陆续刊布，学界逐渐认识到令史在秦的县级监察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刘向明、刘晓满、汤志彪等学者通过系统梳理简牍材料，揭示了令史在核对文书籍簿、监督仓官运作、举劾违法官吏等方面承担的职责，而这些职责皆具有明确的监察属性。^③土口史记、邹水杰等学者进一步指出，令史主要通过“直曹”的行政机制行使监管权。^④鲁家亮重点考察了里耶秦简所见县令史对稟食事务的监管实践，^⑤孙闻博则从秦至汉初县乡行政“廷一官”的互动模式出发，论述了令史在其中承担的审计、监督与代理等职任。^⑥不过，既往研究普遍认为令史的核心任务是在县廷内辅佐长吏理政，监察则为其诸多行政职责的派生物。^⑦令史的监察活动究竟是临时的事务性安排，还是秦县级监察体系的重要制度支点，尚有待在充分吸收新材料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探讨。

近年刊布的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与里耶秦简中出现了

①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25、741页。

② 杨宽曾据《韩非子》等传世文献认为战国时期韩、魏等国在县令之下亦设有御史负责监察，并推测秦可能会仿效韩、魏的御史制度。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37页。

③ 参见刘向明：《从出土秦律看县“令史”一职》，《齐鲁学刊》2004年第3期，第51~54页；刘向明：《从睡虎地秦简看县令史与文书档案管理》，《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3期，第72~78页；刘晓满：《秦汉令史考》，《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14~19页；汤志彪：《略论里耶秦简中令史的职掌与升迁》，《史学集刊》2017年第2期，第30~37页。

④ 参见〔日〕土口史记：《秦代的令史与曹》，石洋译，《中国中古史研究》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研究》第6卷，中西书局2018年版，第7~10页；邹水杰：《简牍所见秦代县廷令史与诸曹关系考》，杨振红、邬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0~142页。

⑤ 参见鲁家亮：《里耶秦简“令史行庙”文书再探》，杨振红、邬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9~50页；鲁家亮：《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的令史》，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等编：《简牍学研究》第7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8~41页。

⑥ 参见孙闻博：《令史与秦及汉初的县乡行政》，《河北学刊》2022年第3期，第160~166页。

⑦ 参见朱红林：《〈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364页。

有关“监令史”的记载，为重新审视令史的监察权与秦县级监察的实际运作提供了新的线索。相较一般的令史，“监令史”在职能定位与权责配置上是否具有特殊性，它如何履行监察职能，令史监察之制反映出秦的县级监察具有哪些特点？本文拟以简牍材料为基础，围绕秦县令史的类型、监察方式及其运作特点等问题展开讨论，以期深化对秦代县级监察制度的认识。

一、简牍所见令史的类型与监察方式

秦县令史是县廷庶务的主要承担者，其职权范围涵盖行政、司法与经济等诸多领域。据里耶秦简 7-67+9-631《迁陵吏志》，在某特定时间点上迁陵县共有在编吏员 103 人，其中令史多达 28 人，占总员额比例接近 30%。^① 学界已注意到，秦县令史实际上可根据职责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类型，析出多种以“职务+官名”形式命名的令史。^② 例如，里耶秦简 8-487+8-2004 文书提到的“户曹令史”，^③ 即在户曹当值、负责处理户曹事务的令史。又如睡虎地秦简《效律》提到：“司马令史掾〈录〉苑计，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计劾然。”^④ 律文所言“司马令史”即负责处理县司马事务的令史，^⑤ “计”

① 参见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 2016 年版，第 163~164 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67~168 页。关于 7-67、9-631 两枚简的缀合工作，参见里耶秦简牍校释小组：《新见里耶秦简牍资料选校（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78~179 页。

② 参见〔日〕水间大辅：《里耶秦简〈迁陵吏志〉初探——通过与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的比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9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6 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6 页。“掾”，睡虎地秦简的整理者读如原字，解释为令史的属吏，不确。此处“掾”当为“录”之讹字，意为审核。参见李屹轩：《秦代的录狱制度与司法监察》，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二三》（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91 页。

⑤ 于豪亮等学者曾认为“司马令史”为县司马属下的令史（参见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9 页），不确。栗劲、刘向明等学者已指出，秦县令史并非县令或某位特定长吏之史，而是直属于整个县廷。参见栗劲：《〈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斟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4 年第 5 期，第 91 页；刘向明：《从出土秦律看县“令史”一职》，《齐鲁学刊》2004 年第 3 期，第 51~52 页。

则指统计簿籍。^①无论是“户曹令史”还是“司马令史”，他们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县廷内处理往来文书，并通过文书监督相关部门的行政运作。

新出秦简牍显示，除了“户曹令史”“司马令史”等令史，秦县官府中实际上还存在一类负责监察事务的令史，称为“监令史”。岳麓秦简所收令文规定：

囂园宣深有斗食嗇夫、史各一人，毋与相杂。稍稟月食者、卖畜息子所以为耗（耗）□物及它（341）当卖买者^L，令相监，毋（无）律令。议：令囂园宣深嗇夫若史相杂监，坐，如监令史，它有等比。（342）^②

“囂园”“宣深”，整理者认为分别指秦献公、秦宣太后的陵邑，^③其说可从。“月食者”指按月领取口粮的人，主要包括在官府服役的守、仆、养、走等“府史胥徒”。^④令文大意是说，囂园、宣深各自仅有斗食秩级的嗇夫和史一

① 关于“计”的内涵，参见沈刚：《〈里耶秦简〉【壹】中的“课”与“计”——兼谈战国秦汉时期考绩制度的流变》，《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68页；黄浩波：《里耶秦简牍所见“计”文书及相关问题研究》，杨振红、郇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2页；黎明钊、唐俊峰：《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县官、曹组织的职能分野与行政互动——以计、课为中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33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8页。“卖畜息子”，释文原作“卖□息子”，据陈伟意见补释“畜”（参见陈伟：《秦简“月食”新证》，《中国典籍与文化》2025年第6期，第13页）；“稍稟”，原释文作“稍廩”，据单印飞意见改释为“稍稟”（参见单印飞：《略论秦代迁陵县吏员设置》，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95页）。此外，简文中的“耗”字当通读为“耗”，里耶秦简8-183+8-290+8-530：“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迁陵守【丞】说敢言之：上卅三年黔首息耗八牒。敢言之。”整理者注：“息耗，消长。也作‘息耗’。”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6页。

③ 参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7页。

④ 参见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31~135页。齐继伟认为，“稍稟月食者”可能指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提到的“甸人”等一类职役者，其说或是。参见齐继伟：《秦简“月食者”新证》，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04~206页。

人，无人可与其共同监察，凡涉及向按月领取口粮者发放稍稟、变卖牲畜幼子等应记录损耗之物及其他法定买卖事项时，虽令其相互监察，但并无律令依据，故议请令器园、宣深两个机构的啬夫和史共同监察。“坐如监令史”，整理者原在“坐”字后点断，不确，应与下文连读，指器园、宣深的啬夫及史若在共同监察中出现问题的连坐之法参照“监令史”执行。“监令史”的本官即令史，“监”为该类令史的职任。里耶秦简 9-2127 文书记“□□吏监令史贲二甲，免。令丞二甲，左【迁】”，^① 这很可能就是对“监令史”、令、丞等官吏的连坐处罚记录。

相较日常在县廷内处理文书事务的“户曹令史”“司马令史”等令史，“监令史”的特点在于其职事具有较强的外勤性质，需要亲临现场履行监察职责。里耶秦简 9-450 记：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己丑，启陵乡守尚敢言之：尚部启陵乡官及邑中，乡行 I 官事，稟吏卒、徒隶及日食者，毋监令史。谒遣令史监，毋留 II 当稟者。谒报，署主詹发。敢言之。□Ⅲ（9-450）^②

该简是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 216 年）二月启陵乡守尚向县廷申请派遣“监令史”的文书。该文书表明，秦乡官向吏卒、刑徒及每日须稟食的人员发放粮食，当由“监令史”亲临现场进行监督；若无“监令史”在场，则可能导致粮食发放工作的停滞。

将简 9-450 与里耶秦简中其他出食文书对读，可发现“监令史”在履行现场监察职责之后，一般会在出纳凭证的末尾留下书面监察记录，如简 9-1120 记：

□□□乡敬、佐罢杂出都仓付粟以食城旦荣、隶臣居贲佗，凡二人，各 I □□二月食。II □令史贲监。罢手。Ⅲ（9-1120）^③

结合后文“都仓”的记载，可知乡敬应为都乡啬夫。他与乡佐罢在令史贲的监督下，从都仓提取粮食，发放给城旦荣与隶臣佗二人。要在出纳凭证上留下记录，可能正是“监令史”履职须亲临现场的原因所在。秦法规定，官府在进行交易或出纳物资时，必须当场制作券书作为凭证，岳麓秦简所收《田律》云：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23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6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63 页。

·田律曰：吏归休，有县官吏（事）乘乘马及县官乘马过县，欲贷刍稿、禾、粟、米及买菽者，县以朔日（111）平贾（价）受钱[┐]，先为钱及券𧇧，以令、丞印封，令令史、赋主各挟一辨，月尽发𧇧令、丞前，以中辨券案（112）𧇧（𧇧）钱，钱辄输少内，皆相与靡（磨）除封印，中辨臧（藏）县廷。（113）^①

“先为钱及券𧇧”，整理者原将“𧇧”字从下读，将“为钱及券”解释为“登记所受钱数和写好券书”。^② 陈伟指出“𧇧”字当从上读，“钱𧇧”当用于盛放“买菽”的现金，“券𧇧”则大概用于盛放“贷刍稿、禾、粟、米”时制作的券，^③ 其说可从。律文大意是说，官吏如在休假归家途中向县官府借贷粮食，官府应按当月市场平价出借或出售。收款时应登记数额、制作券书，放入𧇧中并加盖封印，由令史、买主各执一辨，至月底再以“中辨券”核对钱数。于洪涛认为，里耶秦简中与粮食出入有关的三辨券书，其中两份由经手官吏持有——一份用于存档，一份于年底上计时提交县廷；还有一份则由负责监察的令史现场带走。^④ 里耶秦简中保存了不少相关实例，如下面这封“令史监”文书：

廿六年后九月辛酉，启陵乡守枯、佐□、稟人赍出麦四斗以贷贫毋种（种）者贞阳不更佗。I 令史孙监。自受及券。□□II（9-533+9-886+9-1927）^⑤

秦始皇二十六年后九月，启陵乡守枯等官吏在令史孙的监督下，出麦四斗贷给贫民佗。该文书的末尾便明确提到了“自受及券”。

秦县要求令史现场监督的事项，并不仅限于乡官粮食的日常稟给，还涉及县官府的其他经济事务。岳麓秦简记：

·关市律曰：县官有卖买毆（也），必令令史监，不从令者，赀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4~105页。整理者原将“县官吏（事）”之“吏”读如原字，又在“令”与“令史”中间点顿号，皆不确。今据文意改读。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3页。

③ 参见陈伟：《秦与汉初律令中马“食禾”释义》，《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10页。

④ 参见于洪涛：《里耶秦简经济文书分类整理与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第132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0~151页。

一甲。(243) ①

据此可知，当时秦县官府所有的交易活动，都必须由令史至现场监督。令史在监督完交易之后，同样需要在凭证文书中留下“令史某监”的书面记录，如里耶秦简 8-1002+8-1091 所记：“廿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库建、佐般出卖祠窋□□□一胸于隶臣徐，所取钱一。令史歊监。般手。”^②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根据岳麓秦简《关市律》的规定，县政府派往交易现场进行监督的令史并不一定都是“监令史”，这或许是因为交易活动大多是一次性的。据前引岳麓秦简所收令文与里耶秦简 9-450 等材料，可以确定秦县在监督乡官粮食稟给工作时专门派遣“监令史”。与交易活动相比，乡官的粮食稟给工作更具规律性，因其须满足“吏卒、徒隶及日食者”等群体的日常粮食需求，相关事务几乎每日都在重复。由此可推断，秦简牍所见“监令史”应是在特定时段内经常性负责现场监察事务的令史。^③张家山 336 号墓汉简《功令》中提到：“赐〈赐〉其畜夫吏及令史常监者劳岁六月。视事不盈岁者，以日数计赐〈赐〉之。”^④西汉初年在计算吏员功劳时，也会刻意区分普通令史与“令史常监者”，并为后者提供一些优待，如视事每盈一岁得赐劳六月，不盈一岁亦可根据视事日数得赐相应之劳。

总结而言，秦县令史根据监察权的行使方式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在县廷内通过审计文书实施监察；另一类则赴县廷外开展现场监督。前者主要依托“直曹”形式对县属诸官的文书进行审核校验；后者的主要任务则是在官府进行买卖、稟给等经济活动时亲临现场，监督交易与出纳过程，核验相关凭证文书。秦律令与官文书所称之“监令史”，即那些在特定时段内经常性负责现场监察事务的令史。文书审计与现场监督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令史对县下属机构日常监察的核心环节。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8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59 页。

③ 里耶秦简中确能见到多位经常性负责现场监督事务的令史，如令史庆于秦始皇廿六年七月庚戌日执行了四次现场监督稟给任务；令史尚于秦始皇卅一年三月、九月两度现场监督稟给工作。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45、288、391 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里耶秦简（叁）》，文物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95~396 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0、218 页。

④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21 页。

二、“视平”与“监”运作方式的异同

秦简牍显示，在县廷外开展现场监察工作的令史，其监察行为有时被称为“监”，有时也被称为“视平”。《里耶秦简牍校释》的整理者认为：“视平，或省作‘视’（8-880），或省作‘平’（8-217），同样场合有时也用‘监’字（8-760），疑‘视’或‘视平’与‘监’含义类似，指督看，以保证公平。”^①张春龙、大川俊隆、初山明、水间大辅等学者亦以为“视平”与“监”同义。^②那么，秦县令史的“视平”与“监”两种监察行为是否可以等同？以下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最新材料，对二者的异同进行更加细致的辨析。

首先，“视平”与“监”的监察内容有所不同。顾名思义，“视平”有着十分明确的监察内容——“平”。在秦汉法律中，“平”是一个常用术语，岳麓秦简所收《仓律》规定：

仓律曰：县官县料出入必平，稟禾美恶相杂^𠂔，大输令丞视，令史、官嗇夫视平^𠂔，稍稟，令令史视平，不（163）从令，赀一甲。（164）^③

整理者认为，“县料”意为“称量”，“平”指“按照同一标准”，^④其说大致可从。岳麓秦简《内史杂律》规定：“诸官县料各有衡石赢（纍）、斗甬（桶），期足，计其官，毋段（假）黔首。不用者，平之如用者。”^⑤律文称官府称量物资必须使用合乎标准的量器，这些量器即便不使用，也要“平之如用者”。这里的“平”即可理解为将量器标准校正统一之义。^⑥不过，整理者之说也有可以补充之处。除了“按照同一标准”之义，“平”还有公平之义。岳麓秦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0页。

② 参见张春龙、[日]大川俊隆、初山明：《里耶秦简刻齿简研究——兼论岳麓秦简〈数〉中的未解读简》，《文物》2015年第3期，第57页；[日]水间大辅：《里耶秦简〈迁陵吏志〉初探——通过与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的比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90页。

③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页。

⑥ 参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页。

简所收令文曰：“监御史下劾郡守^①，县官已论，言决（决）郡守，郡守谨案致之，不具者，辄却。道近易具，具者，郡守辄移御史以齎（赍）使及有事咸阳者，御史掾〈录〉平之如令。有不具、不平者，御史却郡。”^②该令文规定了郡县处理监御史劾书的司法流程与考课方式，其中“具”指文书完备，“平”则指公平。因此，“视平”之“平”应有两重含义：一是统一标准，二是数额公平。

“监”，《说文》释为“临下也”。^③从字面含义看，“监”的职责范围应该比较宽泛。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提到：“空仓中有荐，荐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赍一甲，令史监者一盾。”^④由此可见，空仓库草垫下有无剩余禾稼，亦在秦县令史监察的职责范围内。《商君书·禁使》称“夫置丞立监者，且以禁人之为利也”，^⑤岳麓秦简又有令文规定：“有不从律令者，都吏监者□举劾，问其人，其人不亟以实占吏其名吏（事）官，吏三问之而不以请（情）实占吏者，行其所犯律令罪，有（又）驾（加）其罪一等。”^⑥《商君书》与上引岳麓秦简令文虽皆非专门针对令史而言，但同样有助于理解令史之“监”的范围。官吏在行政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不符合律令、以公谋私的行为，大概都属于“监”的对象。

其次，“视平”与“监”在监察内容上的差异，决定了二者监察事项的多寡。据前引岳麓秦简《仓律》，县有“大输”，由县丞亲自监督，令史、官啬夫“视平”；“稍稟”则由令史“视平”。整理者认为：“大输”指货物价值较大的物资出入；“稍稟”与“大输”相对，指货物价值较小的物资出入。^⑦其说可从。“视平”主要针对“大输”与“稍稟”两项事务，此亦可与里耶秦简中关于“视平”的文书记录相互印证。据笔者统计，在目前已公布的《里耶秦简（壹）》《里耶秦简（贰）》《里耶秦简（叁）》《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等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版，第54~55页。句读从陈伟意见有所校改，参见陈伟：《〈岳麓书院藏秦简（伍）〉校释》，姚远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7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页。

②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88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8页。

④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3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4页。

⑥ 参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页。

材料中,写明监察事项的令史“视平”文书共78封,所涉事项如出稟、出食、出贷、出肉、出祠先农余等均与粮食、物资的出入有关,并且出粮最多不过数石,出肉不过二斗,出酒不过一斗半。^①但如果统计已刊里耶秦简中写明监察事项的“令史监”文书,就可以发现其监察事项既包括出稟、出食、出贷、出肉、出祠富余、出裯袍、出帑等物资的出入,又涉及兑付购赏等金钱的出纳。^②“监”的监察事项不仅涵盖了“视平”的内容,而且明显较“视平”更加繁杂。

最后,“视平”与“监”各自监察的对象机构亦有区别。秦县的行政组织分为“列曹”与“诸官”两大系统。^③迁陵县在“诸官”之上设有户曹、仓曹、尉曹、金布曹、司空曹等“列曹”,在县廷之外则设有仓、司空、田、少内、田官、畜官等“诸官”。^④在此先讨论令史“视平”的对象机构。

据笔者统计,里耶秦简中目前可确知监察对象的“视平”记录共72条,涉及仓、田、启陵乡、贰春乡、司空、少内和发弩7个机构,绝大部分监察事务都与人员稟给或出祠余有关。^⑤王勇指出,县仓是迁陵县粮食出入的主要管理机构,全县官吏、戍卒、徒隶的口粮支付大多由县仓负责;贰春乡和启陵乡分别设有一个乡仓,但乡啬夫没有独立出粮的权力,必须接受县仓的

①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5、219、226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7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里耶秦简(叁)》,文物出版社2024年版,第331、395页;张春龙:《里耶秦简祠先农、祠富和祠隄校券》,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94页。

②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46、258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61、265、288、464页。

③ 参见[日]仲山茂:《秦汉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第82卷第4号,2001年,第42~51页;郭洪伯:《稗官与诸曹——秦汉基层机构的部门设置》,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6~127页;孙闻博:《秦县的列曹与诸官——从〈洪范五行传〉一则佚文说起》,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80~83页。

④ 相关学术史梳理,参见沈刚:《秦汉县级诸官的流变:以出土文献为中心的讨论》,《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第55页。

⑤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5、218、219、229、249、364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7页。

监管；田官也设有粮仓，负责支付耕种官田者的口粮；司空、发弩、少内等其他机构统一从县仓支取粮食。^① 由此来看，“视平”基本是围绕县仓官的粮食出入与物资管理体系展开的。

再看令史“监”的对象机构。据笔者统计，在里耶秦简关于“监”的记录中，目前可确知监察对象的共 22 条，涉及少内、仓、库、廩舍、乡官 5 个机构，其中少内主要是监察出纳金钱事务，仓、库主要是监察禀食或出卖物资事务，廩舍、乡官主要是监察出货或出食事务。^② 由此可以看出两点：其一，“监”的对象机构数量虽不及“视平”，但其监察对象并不限于县仓官体系；其二，县少内的金钱出纳事务是“监”的工作重心之一。王四维指出，少内既是秦县中全部钱款收入的储存机构，也是各种开销的支出机构，还兼具管理县内官有物资的职能。^③ 县仓、县库出卖物资获得的金钱，其实最终都要上交县少内。县少内是“监”的重点监察对象，亦可与前文所论“监”的监察范围相互印证。

总而言之，“视平”与“监”两种监察行为在内容、事项与对象机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视平”主要监察粮食等物资出入过程中的量器标准与数额公平情况，对象机构基本围绕县仓官体系展开。“监”的监察内容则涵盖物资与金钱的出纳事务，对象亦涉及少内、仓、库等机构。由此可见，秦县令史“监”的范围十分广泛，而“视平”仅限于其中与县仓官体系有关的一部分。

三、从令史看秦县级监察的特点

以往学界关于秦地方监察体系的研究，主要聚焦于郡监御史。严耕望、杨宽、游逸飞等学者认为，郡监御史在地方权力结构中居于关键地位，与郡守、郡尉形成“三府分立”之势，其监察范围涵盖行政、司法与军事诸领

① 参见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粮食支出机构的权责》，《中国农史》2018 年第 4 期，第 61~70 页。

②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31、246、356 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50、263、464 页。

③ 参见王四维：《秦县少内财政职能及其管理制度》，《史学月刊》2020 年第 11 期，第 5 页。

域。^①余蔚则从监察官类型入手，将中国古代监察官分为兼具行政职能的监察官、兼职监察官与专职监察官，并将秦的“监御史”视作典型的专职监察官，认为它不仅具有正式的官称，而且有明确的辖区和职掌。^②然而，若将视角下移至县级官府，考察秦简牍所见的令史监察职能，则可发现秦的县级监察在运作机制上具有若干不同于郡级监察的特点。

首先，秦的县级监察体系存在“上对下”与“下对上”两种运作模式。秦县之内拥有监察权的官吏，除了令史，还有县令与县丞。令、丞作为县廷与县属诸官的行政领导，对全县事务皆负有监督之责，其监察权主要体现为上级对下级的全面行政监督，如睡虎地秦简所收之《南郡守腾文书》曰：

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5）下，智（知）而弗举论，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毆（也），而养匿邪避（僻）之民……今且令人案行之，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7），论及令、丞。有（又）且课县官，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闻。（8）^③

该文书提到，当时南郡吏民频繁触犯法律，而令、丞多有未及时举劾论罪者，故郡守准备派遣专人巡行检查，惩处失察的令、丞。又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厩苑律》规定：

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19）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20）^④

① 参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273页；杨宽：《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第113页；游逸飞：《制造“地方政府”——战国至汉初郡制新考》，台大出版中心2021年版，第221~233页。

② 余蔚认为，拥有监察权的行政官以行政职能为核心，监察在其各项职责中并不突出，只是行政职务附带产生的职能。兼职的监察官虽也负责监察以外的工作，但相较其他工作，监察属于其主要职责，而且在履职时一般须实地监临。专职的监察官则以监察为全职。参见余蔚：《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系运作机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8~91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标点略有改动。关于该文书的题名问题，参见陈侃理：《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应更名“语书”——兼谈“语书”名义及秦简中类似文献的性质》，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6辑，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47~249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4页。

律文称秦县、都官牧养之官牛死伤若超过许可范围，吏主者、饲养之徒及令、丞皆有罪。县令、县丞虽不直接参与牧养官牛之事，但因其为行政上级，亦须负监督连带责任。

县令史的监察权则体现为下级对上级的专门监察。据里耶秦简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秦至汉初县令史的秩级仅为斗食，^①但无论是审核文书还是现场监督交易出纳，其监察的主要对象都是县属诸官的官啬夫，如里耶秦简 8-811+8-1572 所记：

钱三百五十。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少内沈出以购吏养城父士五（伍）得。得告戍卒赎耐罪恶。Ⅰ令史华监。瘳手。Ⅱ（8-811+8-1572）^②

秦始皇三十五年八月，迁陵县少内啬夫沈出 350 钱支付士伍得的购赏，而这次支出是在令史华的监督下进行的。秦至汉初县属诸官之官啬夫的禄秩等级为有秩乘车（160 石），^③秦以令史监察县属诸官的官啬夫，此种制度安排实属“以卑临尊”。

其次，负责监察的令史皆非专职，而是以临时委任的形式派遣。前文提及，在县廷内负责审核文书的令史主要通过“直曹”的形式开展工作，里耶秦简 8-269“资中令史阳里釭伐阅”文书末尾即写有“可直司空曹”。^④孙闻博指出，令史“直曹”并非固定的职任，而是一项临时性的任务，“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一种差遣”。^⑤核诸目前已刊里耶秦简中含有明确纪年的“令史监”文书（见表 1），还可发现秦县负责现场监察的令史任职期限通常较短。自秦始皇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正月，迁陵县负责现场监察的令史（肆、逐、庆、釭、孙、戎夫、行）至少更换了六次，其中秦始皇二十六年五月至八月更是一月一换。

① 参见邹水杰：《秦简“有秩”新证》，《中国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51 页；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秦献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12~213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31 页。

③ 关于秦至西汉时期县属诸官之官啬夫的秩级变化，参见邹水杰：《秦简“有秩”新证》，《中国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43~60 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6 页。

⑤ 孙闻博：《令史与秦及汉初的县乡行政》，《河北学刊》2022 年第 3 期，第 162 页。

表 1 里耶秦简所见含明确纪年的“令史监”文书

监者	时间	简号
令史肆	秦始皇二十六年五月	9-2292+9-2303
令史逐	秦始皇二十六年六月	11-23
令史庆	秦始皇二十六年七月	9-1301+9-1935+9-1937
令史釭	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	9-1127+9-1920
令史孙	秦始皇二十六年九月	9-533+9-886+9-1927
令史戎夫	秦始皇二十七年十二月	8-1551
令史行	秦始皇二十七年正月	9-134+9-262
令史廙	秦始皇三十一年（？）二月	9-105
令史尚	秦始皇三十一年三月	8-760
	秦始皇三十一年九月	8-7
令史连	秦始皇三十四年十一月	9-495+9-498
令史歛	秦始皇三十四年七月	9-528+9-1129
	秦始皇三十五年六月	8-907+8-923+8-1422
令史华	秦始皇三十五年八月	8-811+8-1572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里耶秦简 13-212 文书恰可与此现象形成互证：

𠙴𠙴𠙴𠙴（第一栏）
六月𠙴史畸取Ⅰ出中稻一石Ⅱ𠙴𠙴𠙴𠙴夫监（第二栏）
七月史亭取𠙴Ⅰ出中稻五斗三升少半升二斗𠙴𠙴𠙴𠙴Ⅱ令史圉监
𠙴Ⅲ（第三栏）（13-212）^①

该文书分为三栏，每一栏中间都有墨线作为分隔符，从其内容看，似为迁陵县令史监督中稻稟给情况统计表的一部分。每一栏的基本格式应该都是先写明每月某人取出中稻的数量，而后署明当月负责监督的令史之名。由此可知，秦县负责现场监察取稻事务的令史，其任职期限通常就是一个月。

最后，秦县兼有在县廷内“直曹”之令史与在县廷外负责现场监察之令史，体现出秦的县级监察既全面又有所侧重。在县廷内“直曹”的令史，其文书监察的范围往往较为广泛。以“户曹令史”为例，里耶秦简 8-488 记：

户曹计录：Ⅰ乡户计，Ⅱ繇（徭）计，Ⅲ器计，Ⅳ租质计，Ⅴ田
提封计，Ⅰ鬻计，Ⅱ鞠计。Ⅲ·凡七计。Ⅳ（8-488）^②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编著：《里耶秦简（叁）》，文物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26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牋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7 页。

该文书记录了迁陵县“户曹令史”需要审核校对之计书的清单。^①“租”主要指市肆之租税。^②“质”指官府为大型交易提供质剂而收取的税钱。^③“鞠”似指鞠狱，如里耶秦简 8-1743+8-2015 称：

廿六年八月丙子，迁陵拔、守丞敦狐诣讯般乌等，辞（辞）各如前。

鞠之：成吏、间、起赘、平私令般乌、嘉出庸（佣），贾（价）三百，受米一石，臧（赃）直（值）百卅，得。成吏亡，嘉死，审。

（8-1743+8-2015）^④

这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的一封鞠狱文书。秦汉时期的司法审判大致由劾、讯、鞠、论、报等程序构成，一般而言，案件在鞠狱之后就会进入正式宣判环节，故案件的审结文书有时亦被称为“鞠书”。^⑤由此看来，户曹令史除了要审核乡的户口统计文书，还要审核徭役、器物、租质、田提封、漆、鞠狱等方面的文书。换言之，户曹令史通过文书监察的范围涵盖民政、财政、司法等多个领域。而在县廷外负责现场监察的令史，其监察行为虽不限于“视平”，但其监察范围较郡监御史与“直曹”令史仍相对狭窄，监察对象更专门化。从前文所论“令史监”的监察事项与对象机构看，秦县令史的现场监察重心主要集中于财政领域。秦专门制定法令，授予令史对县财政事务的监察权，反映出秦中央朝廷对县财政事务的特别关注。

四、结语

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地方监察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关键阶段。相较郡级监

-
- ① 参见黎明钊、唐俊峰：《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县官、曹组织的职能分野与行政互动——以计、课为中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0 页。
- ② 参见杨振红：《从张家山汉简看秦汉时期的市租》，杨振红、[日]井上彻编：《中日学者论中国古代城市社会》，三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5 页。
- ③ 参见陈伟：《关于秦与汉初“入钱鍬中”律的几个问题》，《考古》2012 年第 8 期，第 72 页。
-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85 页。
- ⑤ 参见徐世虹：《秦汉“鞠”文书辨识——以湖南益阳兔子山、长沙五一广场出土木牍为中心》，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7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3~276 页。

察体系，以往学界对秦县级层面监察机制的认识较为有限。本文利用出土简牍材料，着重考察秦县令史的类型、监察方式及其运作特点，试图为深入认识秦的县级监察制度提供新线索。

秦县令史作为县廷庶务的主要承担者，其内部结构可依职能加以进一步细分。既往研究多聚焦于“户曹令史”“司马令史”等在县廷内负责文书行政的令史，然新出秦简牍显示，秦县令史中还存在另一类群体，他们在县官府进行禀给、交易等经济活动时，负责亲临现场，对交易与出纳过程实施监督、核验。其中，在特定时间段内经常承担此类监察事务者被称为“监令史”。由此可见，秦县令史的监察权实由文书层面的审计监督与现场层面的直接监察共同构成。上述认识有助于深化对张家山汉简《功令》中以下条文的理解：“吏及宦皇帝者受其官署及所监、所治、所行吏、民、徒隶钱、财、酒肉、它物而非枉法也，皆为不廉。”^① 此处并列出现“监”“治”“行”三种履职方式，“行”当指代理职务，^② 而秦至汉初“监”与“治”之别，或即在于是否须亲赴现场开展具体事务。

秦简牍所见县令史的现场监察行为被称为“视平”或“监”，但仔细辨析“视平”与“监”的内涵，可发现二者实非同义。“视平”主要针对粮食等物资的出入，重在核验量器是否合度、数额是否公平，其适用对象多集中于县仓官体系；“监”则涵盖物资与金钱等多类出纳事务，监察对象以县少内为核心，并延及其他相关机构，其职责范围明显更为宽广。

总体观之，秦的县级监察制度在运行层面呈现区别于郡级监察的若干重要特征。其一，县内监察机制并非单向展开，而是同时存在“上对下”与“下对上”两种运作模式，尤其是“以卑临尊”的制度实践，可视为后世汉代监察体制的重要先声。其二，令史作为兼职监察官，多以临时委派方式履行监察职责，而非长期专任，表明秦的县级监察具有明显的任务导向与弹性特征。其三，令史承担的监察事务虽涵盖甚广，但在实际运行中又有明显的侧重，财政事务是秦县级监察的重心所在。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墓》，文物出版社2022年版，第119页。

② 参见〔日〕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徐世虹等译，中西书局2017年版，第385页；高震寰：《试论秦汉简牍中“守”、“假”、“行”》，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7~78页。